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調解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聲明第五項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據此，聲請人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念樵